

会计学基础

主编 韩 辉 林凤彩 丁景昌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财经类专业课程内容改革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单永治

副主任委员：田 伟 尹良培 李显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景昌	王明友	王素丽	吕文平
孙作环	刘继伟	李庆阳	吴彦书
祁春波	林凤彩	周 颖	姜玉梅
洪锦霞	高振世	韩 辉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把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系统化、具体化，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描绘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宏伟蓝图。按照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部署下，1994年我国对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外贸体制以及企业制度等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作为与经济建设有直接关系的高等财经教育，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教材内容与市场经济和当代社会不相适应的矛盾十分突出，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已成为当前学校改革工作中的一项紧迫任务。正如《决定》中指出的，“高等教育要在招生、专业设置、教材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毕业生就业等环节进一步改革。”1994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要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先进的教育方法，认真总结我国成功的教育经验，坚决摒弃陈旧过时的、与现代教育不相适应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党中央的决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高等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一系列重大经济体制改革举措的实施，为财经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机遇、动力和依据。

为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出

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应用型、外向型人才,使党的教育方针在新形势下得以全面贯彻落实,我们沈阳财经学院在先行试点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用3年时间分期分批地全面改革旧的教材内容体系,《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课程内容体系新框架》的改革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新编会计、财税、金融、统计、经贸(内外贸)、企业管理、经济法 etc 10个学科共60门骨干课程系列教材。该方案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还得到了有关院校、企业和业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及有丰富经验实际工作者的支持,共同参加编撰这套系列教材。

这一系列教材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和课程更新的要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依据国家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内容,积极吸收国内外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形成新的概念、理论和方法体系,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很强的实用性、严谨的科学性和广泛的适应性。它既可作为普通高等财经院校的专业教学用书,也是各类财经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的理想教材,还可作为广大在职财经业务人员的自学参考读物。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系列教材肯定会有一些不当和不尽完善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财经类专业课程内容改革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8)
第三节 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11)
第四节 会计目标	(15)
第五节 会计方法	(18)
第二章 会计科目与帐户	(26)
第一节 会计等式	(26)
第二节 会计科目	(30)
第三节 帐 户	(34)
第三章 复式记帐	(46)
第一节 复式记帐原理	(46)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50)
第三节 总分类帐户和明细分类帐户	(62)
第四章 帐户与复式记帐的应用	(70)
第一节 材料采购业务的核算	(71)

第二节	产品生产业务的核算	(78)
第三节	销售业务的核算	(88)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业务的核算	(98)
第五节	其他经济业务的核算	(106)
第五章	成本计算	(114)
第一节	会计处理的基础	(114)
第二节	成本计算的意义和原则	(119)
第三节	成本计算的基本程序	(12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经营过程的成本计算	(124)
第六章	盈亏确定	(132)
第一节	收入的确认	(132)
第二节	收入与费用的配比	(139)
第三节	利润(亏损)的计算	(141)
第七章	会计凭证	(144)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和种类	(144)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47)
第三节	记帐凭证	(153)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158)
第八章	帐 簿	(162)
第一节	帐簿的意义和种类	(162)
第二节	帐簿的设置与登记	(164)
第三节	记帐规则	(172)
第四节	对帐与结帐	(178)

第九章 财产清查	(182)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182)
第二节 财产物资的盘存制度	(183)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种类和方法	(184)
第四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91)
第十章 会计报表	(194)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种类	(19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196)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197)
第四节 损益表	(204)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08)
第十一章 会计处理程序	(216)
第一节 会计处理的一般程序	(216)
第二节 记帐凭证记帐程序	(219)
第三节 记帐凭证汇总表记帐程序	(221)
第四节 其他记帐程序	(224)
第五节 会计电算化记帐程序	(232)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组织	(237)
第一节 合理组织会计工作的意义和原则	(237)
第二节 会计机构	(240)
第三节 会计人员	(243)
第四节 会计制度	(248)

第十三章 现代会计的基本理论.....	(253)
第一节 会计理论结构.....	(253)
第二节 会计学及其组成.....	(263)
第三节 现代会计的发展.....	(267)
后 记.....	(28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全国人民正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心一意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好会计工作，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完善市场体系、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关系重大。要搞好物质文明建设，就要艰苦奋斗，开源节流，千方百计增加资金积累，精打细算，管好用好各项资金；要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就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加强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明法纪，反对贪污腐化、行贿受贿、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办好这些事情，都离不开发挥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作用。

一、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生产实践中，用尽量少的劳动时间创造尽量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资财富，是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生产实践中，人们认识到，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并在生产中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就要对生产进行有目的的管理。这种管理，一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数量和劳动产品数量进行记录、计算；另一方面，

将其生产耗费与劳动成果进行比较，考核其经济成果。这样做为记录和计算生产过程经济活动的会计，也就随之而产生了。

在我国，会计起源于西周时代。早在西周的奴隶社会时，就设有官员记载和管理皇室的粮食、珠宝、财物，那时叫“岁会”，按月计算，按岁汇总。会计一词最早出现于公元前战国时期，见诸文字于《周礼》，据《孟子·焦循正义》一书中解释会计的含义是：“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西汉开始有了“计簿”“或簿书”的核算帐册，用以登记会计事项。到了宋朝初期，出现了“四柱清册”，“四柱”的内容包括：“旧管”（期初结存）、“新收”（本期增加）、“开除”（本期减少）、“实在”（本期结存）。四柱之间的结算关系可用会计方程式表示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可以看出，在四柱中，每一柱都反映着经济活动的一个方面，各柱相互衔接，形成整体，不但彼此具有相互核对的作用，而且可以总括表现某一特定会计核算的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结余情况。“四柱清册”的创建和运用，是我国会计工作者对会计学术的一项重大贡献，为我国通行多年的收付记帐法奠定了理论基础。到了明朝末期，我国的商业和手工业出现空前的繁荣，反映了我国封建经济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于是，比“四柱清册”更加完备的“龙门帐”便应运而生。“龙门帐”是把全部帐目划分为“进”、“缴”、“存”、“该”四大类。所谓“进”指全部收入；“缴”指全部支出；“存”指全部资产（包括债权）；“该”指全部负债（包括业主投资。）“进”、“缴”、“存”、“该”四者之间的结算关系可用会计方程式表示为：“进-缴=存-该”或“进+该=存+缴”

年终结算，按照上式，从两方面计算盈亏，使其相符，称为“合龙门”。

$$\text{进} - \text{缴} = \text{盈亏}$$

$$\text{存} - \text{该} = \text{盈亏}$$

“四柱清册”只能应用于不计盈亏的政府（官厅）会计，而

“龙门帐”则能满足商业上核算盈亏的需要。在“龙门帐”的基础上，我国会计工作者又创造了“四脚帐”，这种帐主要应用在民间商业界。“四脚帐”对企业发生的日常经济事项无论现金出纳、商品购销、内外往来等，均在帐簿上记录两笔帐，既要登记某一帐项的来帐方面，又要同时登记这一帐项的去帐方面，借以达到反映同一帐项来龙去脉的目的。可见我国会计工作者早在明末清初也曾为近代会计中的“复式记帐”原理作出过极为重大的贡献。

全国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借鉴和学习外国的，特别是苏联的会计理论和实践，在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之后，制定了计划经济下的会计模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执行按行业（部门）以及按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与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是紧密相连的。必须肯定，这种计划经济模式下的会计核算制度在近四十年来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沿着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前进，这种按所有制关系，分行业、部门制定的会计模式逐渐暴露出一些弊端：如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之间的核算标准存在着很大差异，会计核算不规范，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缺乏可比性；束缚企业的手脚，使企业缺乏活力，不利于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来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与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相违背，不利于国际经济和技术的交往。因此，必须对传统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彻底地改革，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模式，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在1990年9月，由中国会计学会组成的“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征求意见稿）。1991年11月又修改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1992年11月又修改为《企业

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1992年7月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两个讨论文件:一是《企业会计准则》,二是《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签署第4号、第5号部长令,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称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准则),随后还陆续制订和发布了新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并将于1993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同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相比较,新的财务会计体系改变了过去按所有制性质、分别按不同部门、行业制定制度的做法,企业一律要执行《通则》和《准则》,以及依据《通则》和《准则》制定的按大行业分类的财务会计制度。新制度不再有全民、集体、个体之分,也不再有预算内外企业之别,如工业企业,不管是什么性质,隶属哪个部门,都要执行统一的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这不仅有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而且给国家综合管理部门提供了统一的、可比的财务会计信息资料,为宏观决策的分析、利用,提供了便利条件。《通则》和《准则》规范了企业财务行为,统一了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性基本法规,具有如下特点:

(一) 统一采用“借贷记帐法”

在以往的会计制度中,会计处理事项分录举例多数兼顾了借贷、增减两种记帐方法。这次发布的《准则》第八条规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这就为统一记帐方法提供了依据。

(二) 统一会计信息口径,规范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准则》提出的“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的要求,这次制定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注意了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与可比问题。例如,在会计科目的分类和写法上,会计处理方法上及会计报表分类和项目排列上,都力求达到统一性和规范化。

(三) 统、放结合,使企业处理经济事项有较大的灵活性

新制度一方面注意了《准则》对统一会计信息口径提出的要

求，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了企业经济业务向多样化方向发展，不同所有制企业管理水平、管理要求的差别，在会计科目使用上及会计方法选用上，给予了企业较大的灵活性，力求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一般业务统一规定，特殊业务灵活处理。

（四）结合企业实际需要，适当简化会计处理

在总结以往制定制度的经验基础上，这次制定制度时，对某些科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必要的简化，企业在实际工作上很难做到的不进行规定，以便使新制度中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最大限度贴近实际。

（五）为保持会计制度的稳定性，新制度中不过多引用其他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会计学，应有自己的科学性和体系，不能不分情况随意变动。作为涉及和百万会计人员要执行的会计制度，应考虑会计处理的稳定性及前后一致性，不能朝令夕改，让会计人员无所适从。新制度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尽量不直接引用在改革中的其他的政策规定。

《通则》和《准则》的发布和实施，使我国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具有较大的国际可比性，新会计制度能够接近国际会计惯例，有利于我国同国际经济的交往，能够适应我国扩大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条件，加强宏观调控需要，是适应转变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

《通则》和《准则》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重大改革，它必将对我国财务会计工作以及财政经济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

会计发展的历史表明，会计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最基本的功能。

马克思提到的簿记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是对会计职能的科学概括。所谓“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一般把它理解为监督和反映，也就是说会计是通过反映和监督对企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反映和监督是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

会计的反映职能，是对客观经济活动的表述和价值数量上的确定。在提高经济效益中，要求会计正确、及时、完整、综合地核算经济活动情况，为经济管理提供经济信息。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每天都发生着数量繁多、内容复杂的经济事项，要把这些经济事项通过会计记录、分类和汇总，转变为能在会计报告中进行概括和汇总的数据资料，使其正确地、综合地反映企业等单位的现状和发展情况，这就需要采用科学的会计理论和方法，为经济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资料，这对任何经济单位进行有条不紊的、合理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都是必不可少的客观需要。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在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提供经济信息的同时，对经济活动的本身进行检查监督，借以控制经济活动，使其能够根据一定的方向、目标、计划，遵循一定的原则正常地进行。会计日常监督主要是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审核，监督企业单位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正确、合理与合法，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通过定期盘点和清查财产物资，检查各种物资的实存数与帐面数是否相符，借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会计的监督职能除体现在企业内部会计对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外，还体现在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对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的监督。

会计反映和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会计反映是执行会计监督的前提，没有会计反映提供的可靠的核算资料，会计

监督就没有客观的依据；反之，没有严格的会计监督，会计反映也就没有什么意义。反映和监督两者是相辅相成结合起来发挥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经济效益，发挥会计管理的能动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逐渐完善，会计的职能作用也在不断地扩大和发展。在反映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会计还应发挥参与经济预测与决策的职能作用，既重视事后监督，还要加强事前和事中的监督。事前监督主要是对企业的重大经济问题进行事先的预测和决策，如对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采用，都要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选择最优方案，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目标的费用预算和财务成本计划，作为控制生产过程的依据，力求做到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事中监督是指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进行控制，及时指导改进工作。事后监督是对经营活动的结果进行分析。查明问题产生的原因，通过信息反馈，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和决策者不断总结经验，做出更加准确、更优更好的预测和决策。会计的职能可以概括为反映经济信息、监督经营活动、控制经营过程、考核经营成果、分析经济情况、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 7 个方面。其中，反映经济信息、监督经营活动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

三、会计的特点

会计是价值形式的管理，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会计在反映和监督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是运用统一的货币单位来记录、计算、分析和考核。货币是衡量和计算一切财产物资的价值尺度。通过统一的货币单位来计量，可以把各种性质相同或不同的经济活动所表现的数值，加以折算成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货币），求得综合性指标，总括地反映经济活动过程及其成果。

会计以凭证为依据，记录经济活动过程，明确经济责任。在

经济活动中,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合法的书面凭证,这些凭证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只有取得或填制真实与合法的凭证,才能作为记录经济业务的依据,并据以明确经济责任。

会计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所谓连续性,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要按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所谓系统性,是指对会计对象要按科学的方法进行分类、汇总,进行系统地加工整理,以便提供会计管理必需的各项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数据资料。所谓全面性,是指应是属于会计对象的全部经济业务不允许遗漏的进行反映和监督。所谓综合性,是指要通过货币计量尺度把会计记录加以汇总,以反映会计对象的各项总括的价值指标。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的凭证为会计核算依据,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学领域里存在着某些尚未确知的事物,存在着某些现在还无法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要把会计学建成一门比较完整的学科,对这些事物就不能不作出一些合理的假设。假设不是毫无根据的虚构幻想,而是对客观情况合乎事理的前提推断。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又称独立实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对象。会计主体按不同标准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类型。按经济成份划分,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会计主体、集体企业会计主体、私营企业会计主体。按经济活动内容划分,可以分为企业性会计主体和事业性

会计主体。按企业的组织形式划分，可以分为独资企业会计主体、合伙企业会计主体和公司企业会计主体。下面主要介绍以企业组织形式划分的 3 种会计主体。

（一）独资企业会计主体

独资企业会计主体，是指仅有一个业主出资创办的，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劳务服务的，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业主对企业的债务负全部责任，当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业主必须将个人的财产用来清偿企业的债务。

（二）合伙企业会计主体

合伙企业会计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创办的经济组织。业主（又称合伙人）对于企业的盈利，按投资金额或契约规定的比例分配，在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对外负债时，任何一个合伙人都负有清偿其他合伙人无力清偿的那一部分债务的责任。

（三）公司企业会计主体

公司企业会计主体，是指依法由多方投资人集资组成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由法定人数以上的投资者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规定，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体，是指由法定人数组成，其全部注册资本为等额股份，而且通过股票发行形式筹资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股东人数的构成只有下限规定，没有上限规定；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票可以自由买卖；股东按持有的股份分享一定的权利，如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以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公司的会计报告必须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体，是指由法定人数组成，其全部资本